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持續關連交易**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接收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視作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 及  
(2) 泰藝(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 : 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重續或在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再延長三(3)年。
- 主題事項** : 服務提供方應當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服務提供方有權收取服務費（「基本服務費」），相等於服務接收方自相關項目（「項目」）產生的純利（「項目純利」）的30%。倘任何項目涉及周星馳先生參與創意製作，則基本服務費將改為項目純利的20%。

## 服務費

： 服務提供方應向服務接收方出具與基本服務費相關的季度報表。倘任何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服務提供方將可報銷相應季度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補償機制」）。

補償機制下的報銷金額應在項目產生溢利的後續季度累計並用於抵消基本服務費，直至全部扣除。

## 定價政策

： 服務接收方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應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該費率等於或不遜於服務接收方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時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基本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43	202	216

基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分別經本集團與服務接收方經參考項目的收入來源及利潤率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各方已就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概無根據協議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 本集團及服務接收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 服務提供方

服務提供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服務接收方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與電影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授權及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持有。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探索在電影製作及衍生作品權以及跨界市場推廣領域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商機。由於本集團已就授權產品商業化建立豐富經驗並擁有穩固網絡，本集團認為與服務接收方的此類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來源，提升其財務表現並進一步實現業務優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執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按要求定期監察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交易乃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如有），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只要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周女士為服務接收方之唯一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姊，故周女士、周星馳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第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接收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視作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泰藝」／ 「服務提供方」	指	泰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moon Group」／ 「服務接收方」	指	Jumo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泰藝與Jumoon Group就泰藝向Jumoon Group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7%）權益，令周女士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